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7日开市起被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然为"*ST索菱",股票代码仍为"002766";

2、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3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仍然为"*ST索菱";

3、股票代码仍为"002766";

4、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2年1月17日

5、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4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57)。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粤03破59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2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3条规定,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尚未消除;另外由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尚未报出,公司股票由于该项情形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不变。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同意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邮箱:dm88@szsoling.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 3609

邮编:518054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和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投资建设的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和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以下合称"本次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次投资项目及规划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拟建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规划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POY/FDY	不属于
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POY/FDY/DTY	不属于

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本次投资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项目,所规划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次投资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因此,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本次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1月2日公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审批程序。截至公告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拟建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批复	环评批复
二期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	配套加弹项目已取得,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	已取得

四、说明结论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 1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0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98%。(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运营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向唐山新华联发放贷款,用于借新还旧,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唐山新华联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新华联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唐山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亿元,在本次担保生效的同时将被解除,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唐山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3.0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2.3628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2.702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公司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唐山新华联	100%	63.16%	50	4.298	3.00	42.702	4.5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40号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龙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正餐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衣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礼仪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鲜花、水果、卷烟及雪茄烟零售;糕点、面包零售;汽车租赁;游泳池室内场所服务;停车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新华联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159,799.77万元,负债总额98,37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077.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372.60万元),净资产61,427.1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199.84万元,利润总额-661.98万元,净利润-220.58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166,464.05万元,负债总额105,146.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875.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146.98万元),净资产61,317.07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530.62万元,利润总额-131.87万元,净利润-110.09万元。

唐山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唐山新华联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唐山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唐山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9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6.66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3.0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4,096,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8,876,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220,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12%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5,876,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25%[1]。

[1]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16,90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888,512,707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093,068股,反对3,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5,872,238股,反对3,9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8,872,238股,反对3,9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16,900,000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6,900,000股,具体总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2月28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

邮政编码:515041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睦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委托理财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财务部及时跟踪上述存款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增值部分的投资收益,助力公司业绩增长,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6.0425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0425万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6%。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中"(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部分。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授予	2020年11月9日	6.49元/股	730.47万股	178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价格及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解锁/回购日期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2021年10月29日	0	234,000	7,070,700
2022年1月20日	1,660,425	0	5,410,275

解锁、回购注销数量变化情况:上表中各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不能或不愿履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经审计,相比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42,644,658.67元,相比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8.23%;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2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业务类员工:考核个人业绩的业务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任务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